

证券代码：430324

证券简称：上海致远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财务总监工作细则）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财务总监的行为，提高公司财务管理水平，发挥公司财务监督职能，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第二条 财务总监是公司内对财务活动进行管理和监督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应当参加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对公司所有财务数据信息、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向总经理、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二章 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

第三条 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是公司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聘期与董事会任期相同，可连聘连任。

财务总监应当专职，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除外）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除外）领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第四条 财务总监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高度的敬业精神，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坚持原则，遵纪守法，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团队合作意识，维护公司、投资者和员工的利益，身体健康，能胜任本职工作。
- （二） 财务或会计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 （三） 具有较强的经济分析、财务分析、财务计划和资本运营能力，熟练掌握企业会计准则、税务法律法规、资本市场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法规制度。
- （四） 具备较强的业务敏感性和良好的判断、决策能力，较强的沟通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

第五条 财务总监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财务管理制度，重点关注资金往来的规范性。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财务总监：

-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的；
 - （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
 - （三）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 （四）因渎职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
 - （五）违反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弄虚作假、贪污受贿等违法行为；
 - （六）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财务总监的其他情形。
-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聘任财务总监的，该聘任无效。

第三章 财务总监的职责与权限

第七条 财务总监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 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向总经理、董事会报告工作，提出财务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分析和建议。
- (二) 负责参与公司经营计划制定、重大资产购置、对外投资、企业并购、重大经济合同签订等重大事项的研究、审议，协助管理层做好经营决策。
- (三) 负责建立健全和完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会计监控机制，监督、检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运作和资金收支情况，重点关注资金往来的规范性，并对公司财务活动的合法性进行监督。
- (四) 负责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公允性负责，配合监管部门、中介机构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及其他审计鉴证工作。
- (五) 负责公司财务工作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及时发现和制止可能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的经营行为，制订相应防患的制度、流程并推动执行。
- (六) 负责对公司会计机构的设置、会计人员的配备、会计专业职务的设置和聘任提出方案。
- (七) 根据总经理授权，负责编制和执行预算、财务收支计划、信贷计划、拟定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对股东会、董事会批准的公司重大经营计划、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财务监督，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经济情况和财务状况。
- (八) 负责拟定公司资产核销、坏帐处理和年度财务预决算；负责监督控股子公司建立全面预算制度，对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九) 负责与金融机构、税务机关、会计师事务所等部门的报告与沟通。
- (十) 《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财务总监主要权限如下：

- (一) 财务决策参与权：参与公司对外投资、营销策略、产权转让、资产重组、工程项目建设、筹融资、抵押担保、资金调度、利润分配、

预算、重大经济合同签订、业务流程再造等涉及财务收支的重要经济事项的决策和执行，从其合法性、真实性、效益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协助管理层做好决策分析。

- (二) 财务机构建立及人员管理权：根据会计法规及公司实际需要，落实公司会计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 (三) 财务收支审核权：审核对固定资产购置、对外投资、工程项目建设、商品采购等事项的资金使用；审核物料采购、货款结算、税金计缴及各种费用的支出报销。
- (四) 财务风险管理权：加强风险管理，审核诉讼赔偿，严禁设置账外资产，参与公司绩效考核制度制定与实施等。
- (五) 财务监督权：对公司各项收入、成本、费用开支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有权制止和纠正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经济行为，维护资金安全。审核公司各经营部门年度、季度、月度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及各项年度预算计划执行情况，
- (六) 按照公司制定的规章制度，实施考核、监督、控制和奖惩。
- (七) 财务信息化实施权：主持公司财务信息化实施，负责财务应用软件与业务应用系统对接。对业务流转环节和核算环节实施监控，确保系统安全、有效运行。

第九条 公司财务总监离任

- (一) 财务总监在任职期间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辞职，但应提前二个月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离任。若未经董事会正式批准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财务总监应负赔偿责任。
- (二) 公司解聘财务总监时，财务总监有权就被公司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董事会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 (三) 公司财务总监离任前，应当接受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将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事项，在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

第十条 公司在聘任财务总监时应与其签订保密协议，遵守公司相关信息保密制度，不得擅自泄露公司秘密。除非国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或经股东会、董事会批准，财务总监不得对外披露公司信息。

第四章 财务总监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财务总监责任追究范围：

- (一) 违反《会计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
- (二) 未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财务信息未能真实、公允、及时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
- (三) 财务报告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
- (四) 有渎职、贪污、受贿等行为，或弄虚作假，虚报、瞒报、迟报重大突发事件和重要情况；
- (五) 未能认真履行其职责，管理松懈，措施不到位或不作为，导致工作目标，工作任务不能完成，影响公司总体工作的；
- (六) 重大事项违反决策程序，主观盲目决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 (七) 对下属部门或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包庇、袒护、纵容；
- (八) 因公司财务问题受到税务局等政府有权机关处罚及其他监管机构处罚；
- (九) 其他因工作错误或疏漏，给公司造成不良后果或经济损失的。

第十二条 当发生责任追究所涉及事项时，监事会应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提交相关部门认定并形成处罚决议。

第十三条 责任追究主要形式：

- (一) 警告、责令改正；
- (二) 公司内通报批评；
- (三) 调离原工作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 经济赔偿；
- (五) 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四条 财务总监受到责任追究的同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追究其经济责任；构成犯罪的，公司有权向有关司法机关举报，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

第十五条 财务总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聘财务总监：

- (一) 出现本细则第六条所规定情形之一；
- (二) 在履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股东造成重大损失；

- （三）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给公司或股东造成重大损失；
- （四） 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认为不宜继续担任财务总监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由总经理对财务总监实行定期和任期绩效考核, 考核的结果作为其续聘、解聘和奖惩的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项或与本细则生效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拟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和解释。除非有特别说明，本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然。

特此公告。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